



香港交易所

##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(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### 新聞稿

### 通告

取消聯交所攤分的交易徵費份額(0.005%)，及由聯交所引進交易費，單邊收費率同是每宗交易金額的 0.005%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第 52(1)條，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有記錄或獲知會的證券交易，其買賣雙方均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繳付交易徵費，有關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。目前，交易徵費的單邊徵費率是每宗交易金額的 0.01%，所得徵費收入由證監會與聯交所平均攤分。

由於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，而香港交易所本身是一家商業機構，聯交所以法定交易徵費作收入來源的理據不再存在。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磋商後協定，取消聯交所攤分的徵費收入；此項改動所牽涉的法例修訂將於 2001 年 4 月 6 日刊登憲報。與此同時，聯交所建議引進交易費，單邊收費率與本來攤分的徵費收入比率相同，即單邊收費率同是每宗交易金額的 0.005%。有關收入跟交易徵費一樣，會隨著市場成交額的升降而波動。除此以外，新安排對聯交所的收入並無影響。上述交易費須待證監會批准，預料快將獲得批准，並於取消聯交所攤分交易徵費份額的同時生效。實施此項收費滿一年後，證監會與聯交所會檢討收費的水平。

\* \* \*

2001 年 4 月 4 日

HKEx/Newsrel/050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
**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**

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/F,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 1 Harbour View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  
電話 Tel: (852) 2522 1122 傳真 Fax: (852)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: [www.hkex.com.hk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 電郵 E-mail: [info@hkex.com.hk](mailto:info@hkex.com.hk)